附件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高端研发平台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紧密结合国家重大需求，充分发挥研发平台引才聚智作用，吸引全社会科研力量联合创新、共破难题，提升平台原始创新能力，特设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结合集团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端研发平台是指经国家相关部委认定或批准，依托能源集团及权属单位建设的高层次研发平台。

开放基金初期主要面向煤液化气化及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型煤气化及煤基新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矿充填开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技术与装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四个研发平台，按照不同研究领域，相应设立四支开放基金。后期根据新建高端研发平台情况随时扩充。

第三条 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研发平台运行机制要求，为有效发挥高端研发平台的科研辐射和引才聚才作用，由能源集团统筹设立开放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基金项目重点支持符合平台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

第四条 开放基金由能源集团总部列支，并单独核算。每年总额度控制在300万-500万元，单个基金项目支持额度5万-20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后期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扩大基金规模。

第五条 科技发展公司（技术研究总院）是基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项目指南编制、立项审批、绩效评价等工作。各研发平台负责提出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协调平台资源共同完成基金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六条 各研发平台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结合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前沿，提出年度研究重点，编制基金项目申报建议指南，报请能源集团审定后形成正式申报指南。

第七条 各研发平台在编制建议指南前，可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以增强指南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带动并提升相关领域优势研发资源的参与度。

能源集团每年定期在集团门户网站及外部相关媒体发布申报指南，组织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第八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经验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能力。

（四）申请人一般为不超过45周岁的高校、科研机构研发人员。优先支持来集团研发平台开展研究的人员和35岁以下的青年科研骨干。

（五）优先支持有意向进入能源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人员，支持在站博士后作为申请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基金项目：

（一）在校研究生。

（二）申请人无依托单位，以个人名义申请的。

（三）有在研能源集团基金项目的。

 第十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同一年度限申请1项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科技创新开放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并对推荐项目出具审查意见报能源集团。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各研发平台负责基金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二）不符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范围。

（三）项目研究缺乏理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四）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五）申请人近三年承担的能源集团基金项目未按期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通过初审的基金项目由各研发平台统一报山东能源集团，能源集团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立项综合评审。

第十五条 科技发展公司（技术研究总院）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基金支持总额情况，确定拟支持的基金项目，报能源集团决策审批。

第十六条  能源集团最终审定年度科技创新开放基金项目及支持额度，并在能源集团门户网站发布立项公告。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申请人收到立项通知后，应组建项目研发团队，团队成员需包含能源集团相关研发平台人员。

第十八条  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开放基金项目合同书》，并于收到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依托单位的审核与签章，提交能源集团。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各研发平台负责基金项目合同书初审，科技发展公司（技术研究总院）组织完成合同书签订。签订后的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研发平台为研究团队提供必要的研究实验条件，并协同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进行调整的，按山东能源集团科技项目变更程序提交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及主要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客观因素确需调整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由项目依托单位报能源集团相关研发平台，按照项目合同书审批流程组织签订项目变更合同书。

第二十三条  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申请人可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项目申请人应当于项目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能源集团批复。

第二十四条  各研发平台负责基金项目的进展调度、中期考核等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及完成内容，进行项目中期考核，并形成中期检查报告及后续资金拨付意见。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申请人依托单位总体负责，监督使用。鼓励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项目申请人充分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科研经费使用权和资源调度权。依托单位应通过强化节点式把关和资金使用决算公开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成效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研发平台负责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起付款流程，经能源集团审批后拨付项目依托单位。原则上，项目签订合同书后，拨付不高于30%项目经费；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不高于40%项目经费；项目完成后，根据完成情况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依托单位要对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及依托单位应在基金项目完成或到期时，及时向能源集团提出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申请，并提交《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开放基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能源集团建立健全开放基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一般、差，对应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绩效评价等级为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一）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未能取得预期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

（二）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

（三）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四）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第三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在后续基金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支持；评价结果为结题的，不再拨付后续资金，并限制申报后续项目；评价结果为不通过的，纳入能源集团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于开放基金项目形成的专利、标准、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等成果，能源集团与项目依托单位共同享有成果产权，能源集团为第一权利人或著作权人；发表的专著、论文等，署名单位应包括能源集团相应研发平台。

第三十三条 科技创新开放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标准或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标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平台名称）开放基金支持”字样，英文为“Sponsored by \*\*\*\*\* Innovation Fund of Shandong Energy Group”。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能源集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4〕2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